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HI/1
3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首期报告

智利

V.91-28485 D4

94-5014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第18条）

智利

一．导言

1．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促进和加强民主和人权的规定，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宣布 1976-1985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冀在世界各地采取行动，消除各种歧视和其他障碍，确认妇女作为个人和作为女性成员的权利。

2．正是本着这一目的，这个世界最高机构的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核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分别在哥本哈根（1980年）和内罗毕（1985年）世界会议上拟定了与此有关的评价和战略。

3．智利由于1989年12月14日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而重返其民主的历史进程，同年12月 9日根据外交部《第 N-789号政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因此，新的民主政府和人民按照本国遵守条约的传统，承诺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阻碍妇女得以充分行使权利的所有障碍。

二．智利妇女的状况

(a) 历史简介

4．虽然自取得独立以来，智利妇女在国家民族获致承认和发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她们的努力在过去没有得到国家行政当局或整个社会的认同，她们作为个人或作为女性成员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善。[1]

---

1 参见Julieta Kirkwood所著“智利的政治：妇女运动与政党”，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1982年；Sandra Gonzalez和M.Isabel Norero所著“妇女权利指南”，妇女培训中心，日期不详；以及“我是妇女……我有权利”，拉美社科院／SEPADE，1991年1月。

5．因此，自上个世纪以来，智利妇女一直在为争取其权利而奋斗，她们之间的差别只是在于其各自的社会经济背景不同。 上层和中层阶级的妇女在已开始——并非毫无困难地——投身于公共时生活，她们认识到，其所处的边际化地位，部分原因是因为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 1854年，智利妇女当中具有读写能力者分别仅占10%和 8%。 这种情况促使她们开展蓬勃的运动，争取得到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利。 通过斗争，她们在1877年终于实现了获得高等教育的愿望，由于上述努力，1887年从智利大学毕业了第一批女律师和女医生，有些则加入了女教师和女职工的行列。

6．在中层和上层妇女采取行动的同时，由于采矿部门特别是硝石采矿部门极度贫困和受剥削的状况，使女工们从事的工作基本上只是其社会和文化分工的延伸："从属地位的解放"。 所以，她们办起了汤水供应点，支持绝食罢工以及抗议工资和购买力下降的运动。

7．因此，劳动妇女仍处于中上层女权主义者的觉醒范围"之外"，中上层女权主义者成立了活动团体、俱乐部和活动小组，讨论的主要题目是妇女的选举权。[2] 当时英国、法国和北美洲的妇女因为她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已经获得了这项权利。

8．但是，到1920年代中期，诞生了第一个由妇女组成的工会组织。 1919年出现了妇女民权党，同年成立了国家妇女理事会，在当时的激进政府支持下，起草了一项妇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法案。

9．妇女的选举权最早体现在1931年的市政府选举中。 但是选举权是有限制的，因为只有那些在本市拥有不动产的妇女才能够行使选举权。 1935年，成立了促进智利妇女解放运动，其目标是使妇女获得进一步的解放，1945年，成立了智利妇女党。

10．1949年，也就是妇女获得充分选举权的当年，设立了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府的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1952年，发生了三件大事：Abriana Olguín de Baltra被任命为智利国家的第一位女部长——也是拉丁美洲的第一位女部长；选举产生了第一位女参议员——Maria de la Cruz；颁布了一项限制已婚男子权利的法律改革修订案，根据修订案的规定，未经妻子同意，丈夫不可随意变卖不动产。

11．1953年，促进智利妇女解放运动解散后，开始了妇女积极争取权利的时

---

2 在1884年，明文规定妇女没有选举权。

代，各政党中新成立的妇女团体的成员不断增加。 然而，与全球问题相比，妇女问题被降到了非常次要的地位。 不过，实行了一些确实使妇女直接受益的法律，比如1961年实行的“关于直接向妇女发放家庭补贴的法律”。

12．随着六十年代对现代化进程的推动，有更多的社会和政治团体参加国家事务，妇女团体就是其中之一。 但是，实际上，她们的参与基本上仍然是家庭角色的延伸和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坚持其作为女性和个人的权利。 因此，妇女走出家门参加母亲中心的各种活动，唯一动机仍是为了自己的家庭。 另外，虽然现代化意味着例如教育制度的进一步普及，但除课程选择之外，仍没有正式消除性别歧视。

13．在这一阶段，向参议院提交了一项改革《民法》（1855年以来实施的）的法案，但是由于当时的国会议员对此缺乏兴趣，所以这项法案一直被搁置起来，只有在军政府统治期间才作了一点修改（1989年 7月 9日第18.802号法律）。

14．1970-1973 年，为提高妇女地位颁布了某些措施，比如《单身母亲家庭补贴法》、《幼儿园和托儿所法》以及《产妇保护法》，另外妇女事务部还制定了涉及以下四个领域的工作方案：(a) 社会组织，(b) 培训，(c)儿童项目和(d)试点计划。 另外还向参议院提交了一项关于设立家庭部的法案。但是，这项议案被否决了，理由是需要重新进行拟定和／或补充——因为国家当时存在着极端主义思潮。

(b) 现政府面临的状况

15．智利历史上大多数时间是由文人政府执政的，虽然在文人政府的民主统治期间妇女取得了“成就”，但（占全国人口 50.6%的）妇女一直处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特别是有些妇女因为社会背景关系还要遭受另外的歧视。

16．在独裁政权期间（1973-1990年 ），由于这种政权在其固有的三个方面所造成的影响，妇女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这三个方面是：(a) 以男尊女卑的文化模式来组织社会；(b) 坚决推行新自由经济模式，从内部来控制“市场”，减少国家的干预，特别是减少社会开支，并将劳动力推向市场——曾一度使失业率高达14－30%；(c)建立独裁的政治秩序，使国家大部分人口不能参与公共事务。

17．因此，当Patricio Aylwin新的民主政府于1990年3月11日接管政权时，面临着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险、住房等方面积累的巨大的社会债务（见表1），

这方面也涉及妇女的性别问题和对妇女的歧视。

表一

人均社会开支

（1970年指数=100;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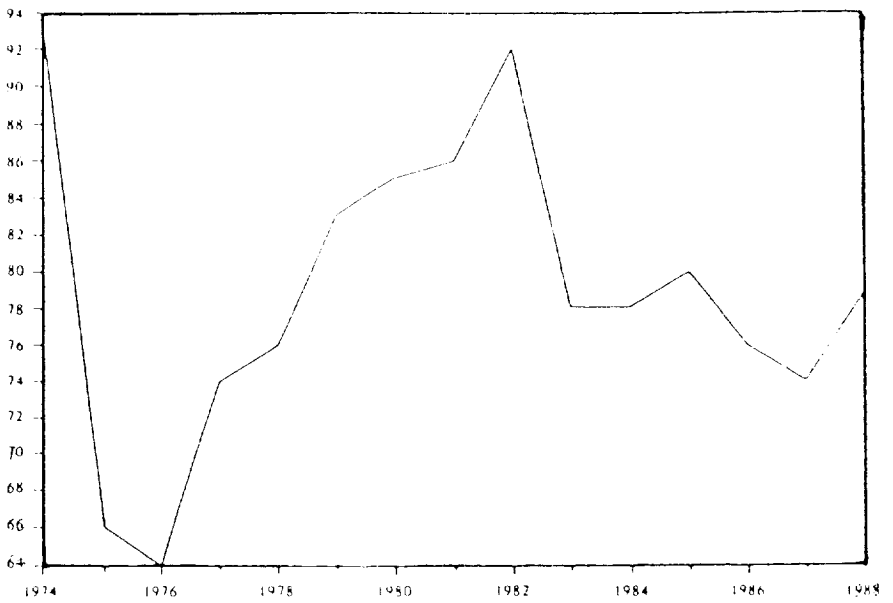

1．工作

18．例如，现有关于就业情况的资料表明，在劳动力方面，1988年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30.7%，即1,395,159人。 按类别划分，她们的工资总额比男子低13%，她们的失业率比男子高2.2%(7.8比5.6)。 如果我们将前政府统治期间的工资下降和失业率增长也考虑在内，那么这种情况是非常严重的（见表二和表三）。

19．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中，80%从事与服务行业有关的职业，37.3%在公共或私营部门。 因此，妇女几乎占全国公共部门劳动力的一半，占家庭雇工人数的99%。 另外，显然早在1982年，非正规劳力市场的就业比例就已呈现出女多男少的趋势：占从事经济活动女性人口的35.4%，占从事经济活动男性人口的18.1%。

20．在1989年记录下来的 3,107,843个智利家庭中，有 625,682个家庭是以

表二

实际薪资变化趋势

(1970年基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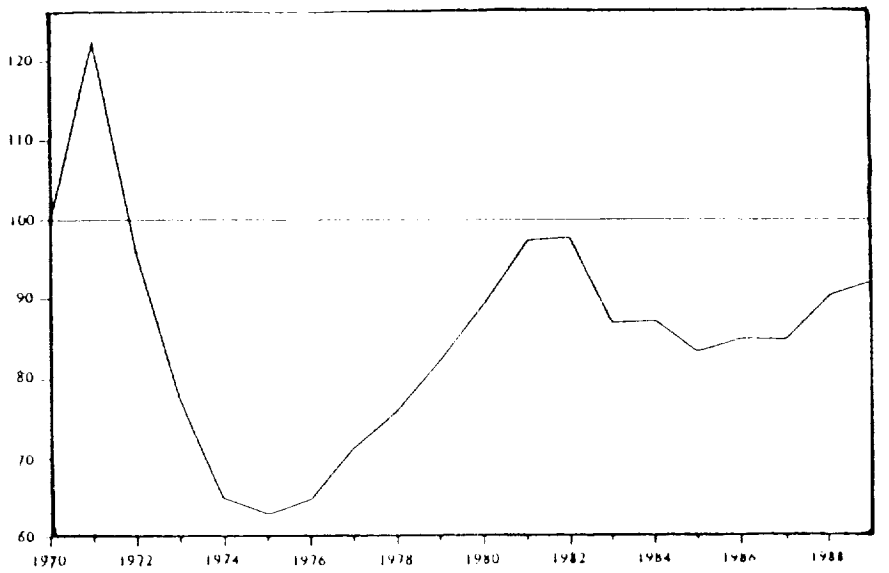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IEPLAN/INE.)

表三

失业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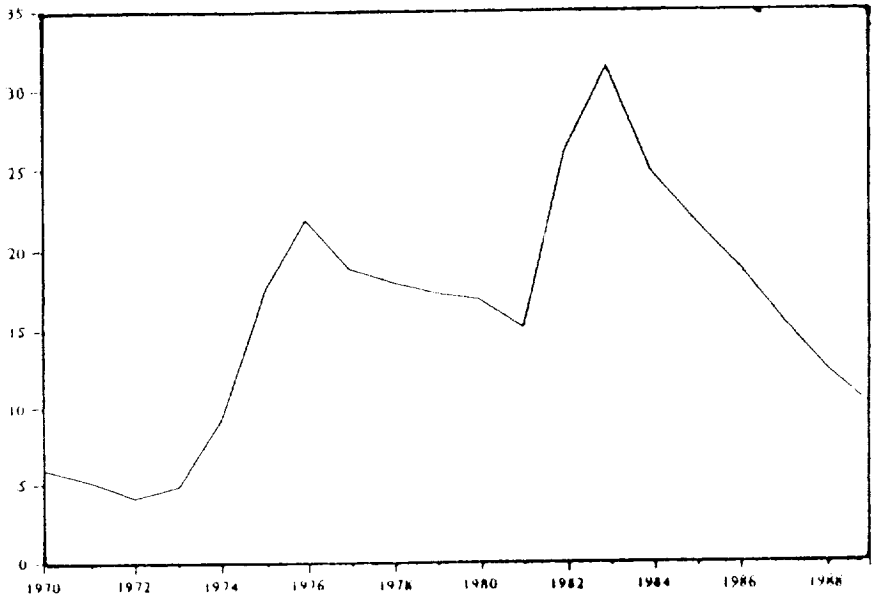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Jadresic-1986年--CIEPLAN Mineo和智利大学)

妇女为家长的，占家庭总数的 21%。这些家庭中约有三分之二处于社会的低层：22.5% 是赤贫家庭，21.8% 是贫穷家庭，20.2% 是下贫家庭。 因此，在全国2,415,000个赤贫者当中，有447,252人生活在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即90,738个家庭[每个家庭]平摊4.93人。

21．女性家长平均年龄为54岁，而男性家长则为46岁。 在女性家长的总人数当中，88.3% 没有伴侣，四分之一的人只上过三年的学，或不到三年。 收入大多数是从非正规职业获得的。在收入方面应该指出，从事同样工作的女性家长所挣得的收入只有男子的一半：（女）24,971比索，（男）50,465比索。1985年，城市地区共有21,300个失业女家长，73,000名妇女是长期失业者。

22．从以上简要介绍中（再加上此处没有提到的关于家庭和家庭妇女地位的其他情况），妇女处境可以归纳如下：扮演多种角色，双重工作日（1985年的记录表明，大圣地亚哥的妇女除全日工作之外，每周还要花33个小时从事家务劳动，所以每周工作共达81小时[3]），性别歧视，劳动条件艰苦，初次谋职十分困难，收入不足，失业等等。

2．家庭

23．妇女与家庭的关系是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又一个方面，至少可以从以下四个角度来加以认识：(a) 社会经济水平；(b) 家庭结构；(c) 关系类型；(d) 年龄阶段。

24．1982年进行了人口普查，人口的职业类别不仅关系到家庭收入，而且决定着家庭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获得必要的商品和服务，各种职业人口的比例如下：经理、主任和专业人员：10.1%；办公室人员和销售人员：20%；非技术劳工、工人、手工业者和卡车司机：31.8%；农民、猎人和渔民：17.4%；临时工和非固定职业者：20.7%。

25．根据儿童基金会1989年的资料，无法满足最低需要的智利家庭比率很高（根据使用的指标，达 12.4%-36%），这就使妇女们每日为维持生活而发愁，千方百计增加其微薄的收入，以满足其家庭及其本人的基本需要。 这在方面，国家统计研究所对大圣地亚哥的家庭预算进行的研究特别能够说明问题（见表四），

---

3 Lucia Pardo：“妇女劳动的社会经济影响”，智利大学政治科学研究所，1985年。

这种现象在各省更加突出。

表四

按家庭划分的大圣地亚哥消费者分布状况

（百分比）

都市区	1969年	1978年	1988年
一	7.7	5.2	4.4
二	11.8	9.3	8.2
三	15.6	13.6	12.7
四	20.6	21.0	20.1
五	44.5	51.0	54.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6．在受到影响的社会阶层中，家务劳动取决于妇女的健康状况，妇女一旦生病，就没有家务帮手来照顾其子女或其家庭。 另外，这些妇女许多都没有社会保险，如果再丧失其基本和／或附加收入，则意味着一旦有病，长时间得不到治疗。 此外，在偏远的地区，她们自己本人、家庭和财产的安全也没有保障。

27．关于家庭构成，应该指出，65% 的已婚妇女或与伴侣共同生活者，都把全部精力放在家务劳动和家庭责任之上。 在如上所述被划为家长的妇女当中，大多数都是贫困的、单独生活的和老年的妇女。 对于需要履行家长职责而同时身边又有一位失业或残疾配偶的妇女来说，她们的处境更为困难，常因此而双方争吵，以致对其伴侣产生怨恨，因她们将这种配偶视为负担。

28．伴侣双方之间关系的主要问题仍然产生于文化观念，这种文化观念强调男子至上，鄙视家务劳动。在最贫穷的阶层中，这种现象表现为以下各种问题：伴侣双方之间无法沟通，对妇女施加暴力，妇女极度孤独，忍受性压抑，性关系没有爱情，在住房过分拥挤的情况下发生性乱交等等。

29．在中上层的家庭内，虽然有证据表明正在向着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的方面转变，但仍然存在相互不沟通、缺乏爱情和家庭暴力的问题。 不过，这些阶层

的人越来越多地采取分居形式，随之造成心理上和社会上的代价。

30．另外，根据各种社会经济评估，智利每名妇女生育的子女人数下降了，1986年估计为2.5 个子女。 计划生育主要在中层和上层阶级中间实行，除控制生育外，全国每年约有15万例非法堕胎，约占胎儿总数的36% 。最倾向于堕胎的妇女是那些处于社会低层没有受到什么教育的妇女、16岁以下和36岁以上的妇女、意外怀孕的妇女和曾经难产和／或分娩困难的妇女。

31．关于儿童，特别是最贫困的社会阶层的儿童，负责关心照料其成长的是妇女，但她们得不到社会或个人的充分支持，而行使权力的则是父亲，他们常常为这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而责备妇女。 因此，儿童受到的教育并不能有助于其平衡发展——体罚、缺少爱心、缺少帮助以至武断专横。

32．在各年龄阶段中受严重影响的两类妇女是劳动阶级的青年妇女和老年妇女。关于前者，应该指出，由于有些人对扮演成年人角色尚缺乏全面的准备，根本不管生育职能与性行为的相互联系，出现了大量青少年怀孕的情况，其结果往往是单身母亲、堕胎或被迫结婚。 1987年，在20岁以下青少年女子产下的新生儿当中，58.2% 是私生子。 关于老年妇女，在智利文化中，人们只看到这一类别的妇女体力和智能的衰退，因此，把她们看作是拖累和负担。近年来，智利社会中多数家庭都是夫妻和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因此老年人不免生活孤独，受到轻视或忽视。 对于已将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用于从事家务劳动并且依靠微薄的寡妇养恤金来糊口的妇女来说，这种现象尤为突出。

3．文化和参与

33．虽然多数妇女都参与文化生活中的艺术、教育和交流活动，但性别歧视的价值观在这些领域中仍然十分普遍。

34．在这方面，首先应该指出，儿童在幼年时通过家庭的教育和薰陶就已经接受了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 实事上，对智利和其他国家使用的教科书进行的一项研究已表明有一些歧视妇女的情况：在惊险故事中，70% 的主人翁是男子，而妇女则被刻画为被动的角色。因此，男性与教科书内容的关系更为密切(74%)，或者是通过插图，或者是通过解说。教科书还赋予男性见义勇为的气慨，而女性则被描写为胆怯或温顺的人物。在活动范围方面，家庭主要是女性的领域(57%)，而学校则是男性的世界（70% ），从而进一步强化了男子主要从事脑力劳动和智力职业，妇女则处于从属地位，以家庭为其活动领域。

35．因此，在这种性别分工的等级制度下，75% 的智利妇女选择从事家务劳动（1988年的资料）是毫不奇怪的，在继续学习深造的妇女当中，40% 以上的人选择教育领域（妇女占国家目前师资力量的70% ），而男子当中，有46% 选择理工课程。 还应该强调，妇女选修的高级课程学费与其他课程基本一样，但在社会上，她们的报酬却低很多。

36．在文化领域，妇女地位同样低下。在这方面，有明显的双重歧视：(a) 社会经济水平，反映为“有文化者”和“无文化者”不同的社会地位，即上层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差别；(b) 大众文化中妇女的特定角色，特别是在形象方面，主要是传统的、从属的和基本上是被动的角色（例如家庭主妇和母亲）和／或消费者角色（例如装饰打扮和性对象）。

37．虽然妇女在社会上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和质量在不断加强，但其基本特点仍然是被动、过低评价和从属，例如，在1989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中，6,978,000 名投票者总数之中，妇女占50% 以上，共3,631,514 人。 但是，在当选的参议员当中，妇女只占很小的比例：120 个代表席位当中妇女占七个席位(5.8%)，38 个参议员席位当中妇女占两个席位(5.2%)，九个指定的参议员席位中只有一个席位，21个国家部长中只有一名妇女，24个副部长中三名妇女，13个地方行政长官（地方州长）中竟没有一个女性。

4．立法

38．在前政府统治下，雇佣劳动者特别是妇女在其就业权利方面备受挫折，除此之外，国家民法和刑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影响妇女权利的规定。

39．例如，虽然1989年 7月 9日的第18.802号法律提出了某些详细的修正，但正常婚姻制度中已婚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基本问题却丝毫未改变，法律上再次重申她们相对没有法律行为能力。 换句话说，一般婚姻财产制度仍然是共同财产制度，共同财产和妻子自己的财产的唯一管理人仍然是丈夫。 法律还规定，如果在例外情况下由妻子管理共同财产，那么她必须取得法院的授权，然后丈夫处理财产的某些行为必须征求其妻子同意。 另外，家长的权力不是双方共享的，一般只由父亲行使，如果由母亲来行使，那么，母亲必须首先获得法院等机构授予的监护权。

40．关于《刑法》，应该提到，妻子通奸和丈夫另有姘妇虽然都是对婚姻不忠诚，但其评判和惩罚迥然两样。

41．另外在刑法中，虐待罪不适用于殴打妇女的情况。 殴打妇女事实上被认为是“私人行为罪”，按伤人罪论处。 如果丈夫与妻子之间发生暴力，按照《刑法》第13条规定，对亲属犯下的侵害罪将实行更加严重的惩罚。但是，这种亲属关系并不适用于同居的伴侣，同居现象在工人阶级中间是一个普遍情况。

42．众所周知，在智利，殴打妇女这种行为是社会经济各个阶层中司空见惯的现象。 但是，在提交法院、警察局或紧急事故部门处理的案件中，实际审判的案件数量少之又少。 在报告这类案件的妇女人数当中，很少有人将其投诉坚持到底。 不懂法律、不知如何行使法律权利、经济上的依赖性、没有栖身之处、子女、恐惧和犯罪感、复杂的司法程序、医生和心理检查人员的冷淡态度，所有这些最终都使妇女失去信心，不再坚持其受到虐待的控告。[4]

三．政府的建议和主要行动

1．联盟政府方案

43．在面对国家未来而平等实行人权、民主和持续发展这三方面不可分割的三部曲过程中，民主政党联盟的方案基础——目前的政府方案，赞成妇女充分参与。 事实上，这项方案的第7点指出：“在实施社会政策时，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创造就业、法律面前平等、提高生活水平、掌握文化和普遍达到进一步的平等等方面，我们应优先注重优待妇女的积极行动”。

44．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现政府各政治派别都赞成在最高级别设立一个“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与国家的其他部门一起，处理妇女的具体问题以及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

45．除（通过修改现有的民法、刑法、程序法和就业法）进一步加强妇女平

---

4 如想进一步了解当今智利妇女的现实情况，请特别参见：María Eugenia Hirmas和Enrique Gomáriz 所著“妇女状况数字”，交通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1990年；Teresa Valdés和Enrique Gomáriz所著“智利：人口变化因素”和“智利：工作”，拉丁美洲妇女的数字：调查进展，拉美社科院，1991年 6月；Mariana Schkolnik 所著“智利：社会开支对女性家长家庭的影响”，PREALC工作文件（草案），1991年 5月；“新命运的道路”，妇女民主联盟的建议，1989年；“妇女目前的政治使命”，1990年通知。

等权利和把家庭作为基本核心之外，这项近期和中期目标方案还包括有一系列特别措施：

- 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职业工作，努力克服就业和工资待遇方面的性别歧视；
- 优先考虑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参加临时就业方案；
- 进一步普及托儿所和幼儿园设施，以便使妇女能够更加自由地走出家庭，到社会中参加工作；
- 为方便妇女参加业余工作和临时工作而提供法律保护和实行奖励措施；
- 鼓励实行家庭教育、性教育和承担父母责任的方案，防止青少年怀孕和堕胎；
- 在城市发展、住房方案和提高被忽视的人口群体的生活质量方面，对妇女提供援助；
- 妇女充分参与社区服务的管理，并积极对当地政府的决策发表意见；
- 促进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普遍促进妇女充分而具有创造性的参与。[5]

2．促进妇女权利的行动

2.1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设立

46．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7段规定，应建立适当的政府机构负责提高妇女的地位，另外还规定了这一机构应该达到的基本要求。

47．遵照公约的规定——这是对批准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的一份文件——以及根据在民主政党联盟政府方案中对智利人民作出的承诺，智利政府于**1991**年**1**月**3**日根据《共和国第**N-19.023**号法律》成立了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作为具有单独法律地位和独立预算而且职能分开的一个公共部门，其负责人Soledad Alvear夫人为国家部长级别。

---

5 “妇女的充分参与”，民主政党联盟政府方案第5章第7点。

48．这一机构是经由共和国法律核准的，所以具有永久性（与以往各届政府执政期间成立的负责妇女问题的组织不同，那些组织的存在和级别取决于以往政府的意愿）。 该项法律第二条规定，这一机构应“与行政当局进行合作，共同研究和建议一般的计划和措施，以使妇女能够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进程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6]

49．根据以上所述，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职责如下：[7]

(a) 研究公共政策，并请有关部实行这些政策，促进法规、条例和行政改革，以实现既定的目标；

(b) 进行或促进一些研究，用以诊断和分析妇女及其家庭组合的状况；

(c) 鼓励并提出加强家庭单位的措施，并为家庭的发展及其每个成员的成长提供所需的社会条件；

(d) 促进适当的措施，提高家务劳动的尊严和价值，将家务劳动视为对家庭和社会运转的必不可少的贡献；

(e) 鼓励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提高母亲在社会上的作用和地位，确保对母亲实行有效的保护；

(f) 与国家、国际和外国组织保持合作联系，并与目标和活动涉及同样题目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保持一般的合作联系，与他们缔结协议或合同，开展相互感兴趣的项目或活动，但不影响外交部的职责；

(g) 评价核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贯彻落实智利政府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 提出并鼓励适当的政策，促进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平等权利；

(i) 最后，应使为实现本办公室目标而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其他措施，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组织的工作协调起来。

2.2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50．在Patricio Aylwin 总统执政的第一年（1990年 3月至1991年 3月）期间，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和活动，以提高公众觉悟，向社会各

---

6 《智利共和国第N-19.023号法律》，1991年 1月。

7 同上。

阶层舆论的领导人，特别是向男性领导人介绍智利妇女的权利和现实情况。 该办公室还改进了其内部结构，拟定和执行了自己的方案，此外还向各部和议会提交改善妇女地位的具体建议。

51．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为此目的接受的第一项重大挑战是使妇女问题成为社会和政府经常关心的一项主题（第5(a)条）。 为此目的，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除进行广泛而持久的宣传运动以及直接与各政治、宗教、就业、社会和公共当局进行联系之外，还与全国——13个地区——的现有各妇女组织一起举行会议，向她们报告妇女事务办公室的方案及活动，并回答她们的问题。

52．另外，为此目的，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还结合其宣传运动，举办了关于妇女主题的一系列研讨会，其中较重要的研讨会主题是："关于妇女权利的世界形势和立法趋势"（与卫生部共同举办）；"农民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机制"（与粮农组织共同举办）；"家庭中的暴力"；"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妇女座谈"；"妇女与环境"（与各有关公共和私营组织联合举办）；"妇女与艾滋病"（与卫生部共同举办）；"妇女专业人员座谈会"；以及"各秘书处的三边会议"。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人员还积极参加了智利国内外举行的与妇女问题、民主和人权有关的其他会议。[8]

53．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开展的第二项重大工作是设立一个作为国家一部分的常设机构，以在国家一级处理各种挑战，克服对妇女的歧视现象，如上所述，由于1月3日颁布了《共和国第N-19.023号法律法令》，此项目标已经实现。

54．结合加强组织和宣传这项工作，宣传工作中包括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题为"让我们实行新政"的宣传和形象运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全面开始了其针对各部紧迫事务的方案和项目，主要是：(1) 法律改革；(2) 援助经济困难特别是援助妇女家长的国家计划；(3) 旨在克服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4) 妇女信息中心；(5) 国际关系。

1．法律改革

55．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智利政府，特别是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基本目标之一是消除影响各级妇女并且通常得到法律认可的歧视性做法(第二条(f)和(g)

---

8 见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1990年 5月至10月、1990年11月至12月和1991年 1月至 5月的活动报告。

款）。 因此，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范围内设立了相应的工作委员会，并提出在公民权利、诉讼、刑事和就业等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重大法律改革。

56．为此目的，就业委员会向劳工部提出了各种改革方案（第11条），特别是废除限制妇女充分进入就业领域的规则，孩子出生后父亲在工作单位可以请假，以及在未满周岁的孩子生病时，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请假。 一般就业改革法案中还包括了一项规定，接受了如下建议，即给予在私人家庭中劳动的妇女以享受工龄补偿和固定工时的权利。

57．为使男女平等权利的原则成为现实，民事和刑事委员会起草了一项法案，修订《民法》有关财产事项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文件。 这些修订案将由行政局于1991年下半年中期提交议会（第15条）。

58．这项法案在论述到配偶之间的个人义务时，对违反忠诚义务产生的后果同等论处，即无论是丈夫或妻子所犯的通奸罪，都按同样的规定处理，并规定了同样的惩罚（第2(g)条）。

59．这项法案根据男女平等原则，还对相互扶养的义务作了规定，规定丈夫和妻子都应尽自己的财力共同维持家庭的需要，并对配偶任何一方的吝啬贪财实行惩罚，凡其吝啬行为使另一方得不到衣食必需者，均可以成为暂时离婚的理由。

60．同样，法案还对违反同居义务的任何行为实行同等的民事惩罚，规定“配偶任何一方无合法理由而拒绝陪伴另一方”应构成暂时离婚的理由。

61．关于配偶之间财产关系的改革，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法案提议取消共同财产制度（目前婚姻内的规范制度），代之以共同分享婚后所置产业的制度。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对于共同财产制度提出的主要批评是这种制度使妻子事实上无权支配财产的情况继续存在，因为丈夫不仅可以合法支配共同财产，而且还可以支配妻子的财产。 因此，妻子没有权利处置婚后获得的财产或其自己的财产。

62．而共同分享婚后财产的制度则保证了配偶双方的充分能力。 其特点是分开两类不同的财产，即丈夫的财产和妻子的财产，由配偶双方各自分别管理。在这种财产制度结束时，配偶双方除了拥有在这期间各自获得的财产之外，对其余财产也有权分得一半，从而使获得财产较少的一方（通常是将自己全部奉献给家庭的妻子）有权分享另一方获得的财产。

63．法案还确立了家庭财产的原则，无论配偶之间实行何种财产制度。 构成家庭财产的是属于配偶双方或一方并作为家庭主要居住地点的不动产，以及作

为家庭用具的动产。 为保护这些家庭财产，法案规定未经配偶双方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家庭财产。 根据这项法案，有关配偶对家庭财产还享有财产检索的权利。 这使有关当事人可以要求先对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提出索赔要求，然后再提出对家庭财产的诉讼。

64．由于涉及妇女的许多形式的歧视和／或问题都是在家庭中发生的（从一系列报告、研究和资料中即可看出这种现象），所以诉讼程序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家庭法庭的法案。

65．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在其这些工作领域中，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合作，促进法律和政府各部的政策改革，尤其是第N-19.035号法律，这项法律增加了国家对新生儿的补贴（修订了第18.469号法律第30条），教育部废除了关于怀孕少女不得继续上学的规定。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研究并促进了这项措施。

2．对经济困难的妇女的援助

66．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开展有利于巩固家庭的活动，促进旨在改善妇女供职服务条件的措施。

67．这方面的一项突出措施是国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家长的援助计划。 这项综合性的多部门方案主要是为了改善女性家长的经济状况，提高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以及消除对她们的任何歧视。

68．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a) 与各部（农业部、教育部、卫生部、住房部、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计划部、合作部、公共工程部和国家财产部）和各组织，比如开发公司、国家培训和就业办公室、国家消费者办公室、技术合作办公室、住房和城镇计划办公室以及文娱体育管理局，并与各市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组织，进行了长期的协调工作。

这些协调努力的目的是保证妇女得到住房，在获得补助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有优先的机会从政府的社会方案中得到惠益，比如单亲家庭补贴和补充营养方案，保证可以享有国家保健服务，通过工作培训获得就业和成立小型企业，保证其子女有机会上托儿所和幼儿园并且得到学校的膳食，更加方便地参与娱乐活动等；

(b) 将促进民事、就业和家庭事务方面的法律改革，保护女性家长及其子女，并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c) 将协调一项对全国五个城市经济困难的妇女家长进行援助的试点计划，

以便为今后在全国全面铺开树立典范。

69．在已经进行的活动当中，以下几项尤为突出：

- 与计划部及其资料库协调进行一些基本研究，进一步查明贫困者，以及援助贫困者的现有方案的接受情况；
- 通过咨询和干预，调整以女性家长为目标的现有社会方案的重点；
- 与处理社会经济事务的各部共同开展直接行动方案(跨部门的工作)。

70．例如，与教育部合作，取得了以下进展（第4条和第10条）：废除了原有的通知，该通知曾要求怀孕女生退学，不得在白天上学，禁止她们在孩子出生后返回学校；废除了禁止已婚学生继续在日间教育系统上学的规定；与各市公司联合发起青少年怀孕预防和关怀方案；根据幼儿园管理局授权，建立更多的设施，以扩大幼儿学校的覆盖范围，并延长主要城市托儿所的工作时间（传统类型的托儿所增长5.6%，非传统类型的托儿所增长61.45%）（第11.2(c)条）；吸收女性家长家庭中的子女作为这项服务的优先受益人；免除中学和技术学校毕业考试费用。

71．根据与卫生部签署的一项基本协议（第12条），卫生部承诺实施保健建议和必要的行动，以发展和尽量增加经济困难的妇女所需的保健设施，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提供专门知识，确保通过联合常务委员会采取最佳的方式达到这一目标。 实际上，经济困难的妇女首先得到的福利之一是门诊所通过延长晚上的门诊时间而增加了基本保健服务。 另外，还实行了一项流动外科诊所试点计划，恢复对所有怀孕妇女供应全脂牛奶。 其他项目包括已提交泛美开发银行的、针对这部分人口的一项口腔保健计划。

72．另外，还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与住房部达成了一项协议，使社区住房的土地征用、设计和建立能够考虑到女性家长方案。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住房部现在修改了分配住房的计分方法，女性家长、单身母亲、寡妇和分居或离婚妇女可增加10分（第4(1)条）。 住房部还应允为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培训妇女顾问，以便她们可以为前来妇女信息中心的妇女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

73．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还与农业开发研究所签署了一项协议，使农村妇女参加技术转让和贷款机会方案（第13(b)条和第14条）。 根据这项协议，还将实行一项农村顾问方案。 这方面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题为“塔拉岗特季节女工子女临时幼儿园和娱乐方案”的试点计划，这项计划已使100名2至12岁的儿童受益。这个项目得到女工、其雇主、国家学校补助和奖学金委员会、省政府、国家幼儿

园管理局和体育部的赞同，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夏季女工／收割庄稼者的困难，为她们的子女提供照料和看护。 希望在1992年期间，可以将这一成功的方案扩大到位于第三和第七区之间的地方。

74．还与国家消费者办公室签署了类似目的的协议，以培训妇女顾问，使她们能够为基本社区提供关于消费者权利的知识，另外，还与圣地亚哥市当局签署了类似的协议（现在已经扩大到其他市），根据协议制定的一项方案已经在家庭中暴力、妇女权利知识、身心保健、技术培训和其他领域使90位妇女受益。

- 通过与法律协助机构达成协议，增加进一步了解司法和女性家长权利的机会，培训妇女法律顾问；
- 妇女家长方案的宣传运动针对三个目标：有关的妇女、新闻媒介和一般民众；
- 就妇女地位的新的社会经济指标提出建议；
- 组织讨论会和调查，分析和讨论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各项建议。

3．克服家庭中暴力的国家计划

75．正如初步分析所指出，影响妇女的主要问题之一，而且因为缺乏资料而无法定量的问题是家庭中暴力。

76．为了克服这种严重的现象，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拟定了一项“克服家庭中暴力问题的国家计划”。 在所述期间，这项计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统筹安排各工作组进行的跨学科工作；

(b) 就处理家庭中暴力问题的一项全面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将家庭中暴力视为一个社会问题；

(c) 目前根据与圣地亚哥市当局达成的一项协议，开办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照料中心（截至1991年 3月，已经处理了221 个案件），并将这项试点方案扩大到全国13个地区；

(d) 开展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使社会公众把这个问题视为一个社会问题；

(e) 继续为武装警察开办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医疗和心理咨询培训班。第一批受到培训的有700 名武装警察，希望下一批总人数将达到2,000 人左右。根据与警察当局签订的协议，这些课程将有助于受培训者的职业发展。 另外，作

为一项试验，还为圣地亚哥市咨询1处和2处的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提供了同样的培训。

4．妇女权利信息中心

77．由于绝大多数的妇女或多或少地都不了解她们作为个人和女性的权利，并且因此她们的权利常常受到歧视和／或公开的侵犯，所以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建立了妇女信息中心网络。 这些信息中心分布在每一个地区，其目的是作为妇女的会聚场所，以便沟通相互之间以及与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联系。 妇女在这些信息中心可以详细了解到根据现有社会政策她们可以享受的各项方案和福利（第5(a)条和第10(h) 条）。

78．通过培训全国各地的200 名妇女法律顾问，妇女信息中心的工作将很快得以加强。 这些妇女法律顾问的作用将是就以下各种问题为妇女提供咨询：家庭中暴力、妇女与自尊、妇女与工作、社会保险、妇女与家庭、妇女与土地法、有关法律机构以及向这些机构投诉的方法。

5．国际关系

79．按照政府对这些问题确定的总目标，智利妇女在国际上主要是通过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谋求充分参与以妇女或妇女问题为主题的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第8条的进展）。

80．为此，智利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妇女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智利出席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与西班牙妇女研究所等机构进行了联系，并与各区域的13个政府妇女部门建立了长期的联系；智利还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经常联系：拉加经委会、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等，并与常驻智利的外国代表机构保持经常联系。

81．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在国际领域进行的其他活动包括派官员出席各种国际研讨会（比如西班牙女青年协会举办的“妇女、青年和就业”研讨会）以及在智利举办一些国际会议（比如6 月中旬举行的泛美妇女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定于1991年下半年举行的其他会议，其中包括“与世界议会联盟女议员的座谈”以及与国际律师协会妇女的研讨会）。

82．除为长期交换信息和建议建立联系之外，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国际活

动还扩大到向各国政府和国内外的基金会提出项目建议，以贯彻落实该机构的各项方案。[9]

四．结束语

83．虽然智利还要走相当长的一段路才能够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但智利在这阶段（**1990**年 **3**月至**1991**年 **3**月）的成就是相当可观的。 应该特别提到的不仅是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现在已成为智利国家的一个常设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而直接作出的巨大努力，而且还有来源于政府社会政策的更加广泛的努力，政府的社会政策意味着增加住房、保健和教育预算，提高最低工资，为广大民众的福利向议会提出各种项目建议，比如现在已经核准的《教师条例》，恢复了教师的经济和工作地位，教师中**70%** 是妇女。换句话说，在民主政府执政的第一年内，为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至**17** 条的规定，已经或多或少地取得了一些进展，公约第**1** 至**17**条是衡量国家范围内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标准。

---

9 关于当年的成就和未来预测的报告，见“**1991**年 **5**月**21**日总统信函”，交流与文化秘书处，**1991**年 **5**月，第**446-452** 页。